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的通榆河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榆河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80387

（3）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大丰区刘庄镇新桥村境内，通榆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北起通榆河与新团河交汇处，南至取水口上游 1 公里处。

（5）建设规模：约 617 万元

（6）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资金来源：自筹

（8）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 标段，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估算额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估算额
1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 防护工程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施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u>617</u>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已竣工的单项合同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的河道整治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时至少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则投标人投标时还须提供能够反映上述指标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书等），未提供相关原件的不予认可。

(5)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视同原件]。

(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视同原件]。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 2018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7)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
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6263，
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联系人：安康

联系电话：138155444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 系 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